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MAGI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1)建議公开发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及
(2)恢復買賣

公开发售之包銷商

萬贏
證券有限公司

萬贏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公开发售

董事會建議透過以公开发售方式(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i)按每股發售股份0.18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516,057,526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1,666,097,460股發售股份予合資格股東，集資約280,47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至約308,23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及最高數目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可能授出並獲悉數行使；及(ii)概無發行其他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公开发售將不提供予不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可進行額外申請。

* 僅供識別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70,47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至約297,39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及最高數目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可能授出並獲悉數行使；及(ii)概無發行其他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225,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承兌票據²，餘額約45,470,000港元擬用於補充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本公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一定會進行。擬於公開發售條件達成日期前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受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由於建議公開發售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故公開發售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亦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建議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建議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3,032,115,052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因未行使 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 發行之股份數目	:	47,403,614
於本公告日期因根據購 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 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 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 數目	:	252,676,254
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i)1,516,057,526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超過(i)1,666,097,460股發售股份(假設(i)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及最高數目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可能授出並獲悉數行使；及(ii)概無發行其他新股份或購回股份)(附註)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85港元

附註：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及最高數目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可能授出並獲悉數行使，及概無發行其他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合共300,079,868股新股份可能須予發行。因此，額外150,039,934股發售股份將予發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可能發行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將會增加至1,666,097,460股發售股份。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之尚未行使的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則建議發行之1,516,057,526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50%及經發行1,516,057,526股發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有意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下的按比例配額之意向的資料。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包銷股份將由包銷商按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如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公開發售之條件未達成，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將不予受理。

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就將公開發售擴大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根據法律意見，考慮到相關地方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該等)地方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不向海外股東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公開發售將不會提供予有關海外股東。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章程內。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副本(僅供參考)，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85港元，須於申請時由合資格股東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60港元折讓約21.61%；
2.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446港元折讓約24.37%；及
3. 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0.2190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60港元計算)折讓約15.53%。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有所折讓，以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彼等之配額，從而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於悉數發行發售股份時(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178港元。

發售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所有發售股份碎股將予彙集並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不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認購超出其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未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原本有權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之發售股份，將不會供其他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方式認購，而是會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令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以參與本集團日後之增長及發展。經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並經考慮倘並無額外申請，行政成本將會減少，董事認為，不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申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包銷股份。

公開發售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如公開發售被終止，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買賣之首日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及配發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發售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8,000股。

印花稅以及其他費用及收費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內的發售股份將須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批准或同意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2. 不遲於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送交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確認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及須隨附於章程文件之所有其他文件）之一份副本，以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3.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惟僅供參考；及

4.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本公司之所有承諾及義務。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或之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未能獲達成及／或獲包銷商豁免(僅條件(4)可予豁免)，則包銷協議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任何訂約方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且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包銷商	:	萬贏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所包銷之 發售股份總數	:	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即不少於1,516,057,526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1,666,097,460股發售股份
佣金	:	於記錄日期釐定之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3%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的成功將受下列各項之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屬政治、財務、經濟或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出現或實施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於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vi. 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展開或提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訴訟或索償或其他法律行動；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對香港、百慕達、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就本條款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導致進行公開發售為不宜或不智；或
- c) 經刊發之章程載有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要，並可能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之投資者拒絕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的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資料)；或
- d) 本公司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根據包銷協議表明其將承擔之任何重大責任或重大承諾；或
- e)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
 - 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事宜，而倘其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或不確，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撤銷包銷協議。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而包銷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產生自或有關包銷協議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倘包銷商行使該權利，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一定會進行。擬於公開發售條件達成日期前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受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六年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七月十九日(星期二)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七月二十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期限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八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最後終止時限	八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開發售結果之公告	八月十九日(星期五)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如公開發售被終止)寄發退款支票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或之前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變動)：

情況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承購彼等各自 之發售股份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 任何發售股份及 包銷商承購最多發售股份)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蔡家穎	3,200,000	0.11%	4,800,000	0.11%	3,200,000	0.07%
Kitchell Osman Bin	5,200,000	0.17%	7,800,000	0.17%	5,200,000	0.11%
主要股東：						
HEC Capital Limited	380,000,000	12.53%	570,000,000	12.53%	380,000,000	8.36%
Advance Beauty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353,401,600	11.65%	530,102,400	11.65%	353,401,600	7.77%
包銷商	-	-	-	-	1,516,057,526	33.33%
其他公眾股東	2,290,313,452	75.54%	3,435,470,178	75.54%	2,290,313,452	50.36%
總計	<u>3,032,115,052</u>	<u>100.00%</u>	<u>4,548,172,578</u>	<u>100.00%</u>	<u>4,548,172,578</u>	<u>100.00%</u>

情況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及最高數目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可能授出並獲悉數行使，及(ii)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 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及 最高數目購股權附帶之 認購權可能授出並獲 悉數行使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 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 承購彼等各自之 發售股份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 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 任何發售股份及包銷商 承購最多發售股份)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蔡家穎	3,200,000	0.11%	21,200,000	0.64%	31,800,000	0.64%	21,200,000	0.43%
Kitchell Osman Bin	5,200,000	0.17%	23,200,000	0.70%	34,800,000	0.70%	23,200,000	0.46%
嶋崎幸司	-	-	11,403,614	0.34%	17,105,421	0.34%	11,403,614	0.23%
主要股東：								
HEC Capital Limited	380,000,000	12.53%	380,000,000	11.40%	570,000,000	11.40%	380,000,000	7.60%
Advance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353,401,600	11.65%	353,401,600	10.61%	530,102,400	10.61%	353,401,600	7.07%
包銷商	-	-	-	-	-	-	1,666,097,460	33.33%
購股權持有人	-	-	252,676,254	7.58%	379,014,381	7.58%	252,676,254	5.06%
其他公眾股東	2,290,313,452	75.54%	2,290,313,452	68.73%	3,435,470,178	68.73%	2,290,313,452	45.82%
總計	<u>3,032,115,052</u>	<u>100.00%</u>	<u>3,332,194,920</u>	<u>100.00%</u>	<u>4,998,292,380</u>	<u>100.00%</u>	<u>4,998,292,380</u>	<u>100.00%</u>

附註1：Advance Beauty Holdings Limited為由單九良先生及張鵬女士各自法定及實益擁有50%之公司。單先生及張女士均為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

附註2：

該情況僅作說明用途，永遠不會發生。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承諾，倘包銷商根據其包銷義務須承購發售股份：

- i. 包銷商將不會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之未獲承購發售股份，以致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權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之29.9%；及
- ii. 包銷商將會並將促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所需有關數目之發售股份，以確保於公開發售完成時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腦造像、文化及娛樂事務、投資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中，本公司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本集團擬發展綜合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業務、證券投資以及自營交易，令有關業務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為實施本集團的上述計劃，本集團此後已向合營借貸業務投資150,000,000港元(如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所公佈)，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已動用約495,000,000港元用於上市證券投資。現時本公司所有上市證券均透過Unimagi持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Satinu Capital(作為本公司的合營夥伴)成立Unimagi(最初作為合營公司)，本公司與Satinu Capital分別擁有76.7%及23.3%。Unimagi擬僅從事香港上市證券買賣業務及其所附帶的有關業務。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Satinu Capital協定按面值購回Satinu Capital於Unimagi之股份，總代價為175,000,000港元，購回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動用當時可用之一般授權完成股份配售。上述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2,230,000港元，該款項已用作部分支付上述購回Unimagi股份之代價。本公司已動用其可用之營運資金支付62,770,000港元，即購回代價之餘下部分。這基本上已耗盡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池。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之公告所述，Unimagi擬將成立時悉數繳足股款的750,000,000港元(截至目前現金總額575,000,000港元)及本公司承兌票據2之225,000,000港元撥充資本。截至目前，承兌票據2仍未兌換。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280,470,000港元至約308,230,000港元。於扣除費用後，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70,470,000港元至約297,390,000港元。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變更」一段所披露，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原定用途由部分償還承兌票據2項下應付的本金金額變更為部分結算購回Unimagi股份之代價，本公司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之225,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承兌票據2，令Unimagi按原定750,000,000港元以現金悉數資本化。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45,470,000港元擬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經檢討其他集資選擇，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長期股本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此乃經考慮以下各項：(i)銀行借貸將額外加重本公司之利息負擔及增加其資本負債比率，並可能涉及冗長的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可能耗時甚長，就本公司而言，此舉亦較股本融資相對不確定及耗時；(ii)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構成不確定因素；及(iii)配售新股份或可換股債券將令現有股東無法參與集資活動，並將無可避免地令現有股東之股權被攤薄。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	按每股股份0.23 港元之價格配售 505,352,508股新 股份	112,230,000港元	部分償還根據承 兌票據2應付的 本金金額	部分結算購回 Unimagi股份之 代價。

一般事項

由於建議公開發售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故公開發售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亦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專有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為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就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使用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接納日期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根據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相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不向有關股東進行公開發售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不少於1,516,057,526股股份及不超過1,666,097,460股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透過以認購價進行公開發售而發售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有關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承兌票據2」	指	本公司為結算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價之餘額而向Unimagi發行的本金金額為225,000,000港元之免息承兌票據
「寄發日期」	指	本公司可能指定之章程文件寄發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記錄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Satinu Capital」	指	Satinu Capital Limited(前稱Unitas Capital Strategic Partners I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及不時及當時與有關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的所有其他(如有)股額或股份，以及因任何股份拆細、合併、資本削減或變現股份而形成的所有其他(如有)股額或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Dai Gor Capital Limited與Satinu Capital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就(其中包括)認購Unimagi股份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85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萬贏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包銷之不少於1,516,057,526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1,666,097,460股發售股份

「Unimagi」 指 Unimagi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為合營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署理主席)

孫益麟先生

王溢輝先生

嶋崎幸司先生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

鄺啟成博士

繆希先生

杜東尼博士